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宣传部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宣传部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卫静**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报党刊是传递党的声音、指导全党和全国工作的重要宣传舆论阵地，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是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党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担负着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引领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凝聚社会力量的作用。2022年12月10日新疆召开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议，按照会议各地各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按时完成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任务的要求，吉木萨尔县委宣传部制定吉县党宣传[2022]13号文件，对2023年党报党刊征订任务进行分解，将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党报党刊数量、种类进行细分，截至目前2023年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任务已全部完成，自评结论为优。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2023年重点党报党刊内容涉及：《人民日报》《求是》《新疆日报》《今日新疆》《昌吉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每日电讯》。
  
范围：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调整后）为144 万，资金结构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现报刊征订完成率达100%。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6月。
  
实施情况：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根据昌吉州宣传部2022年11月下发的《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执行计划》，于2022年12月提请部务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资金请示，并下发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细分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安排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外宣科具体负责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要求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进征订工作，党报党刊征订后按照发行渠道及时将党报党刊投递到各部门和单位，2023年6月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全部完成征订工作、基本完成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目标、100%完成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县、自治州及县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好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拟订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重大方针政策和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县党委统一部署，协调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二）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县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统筹指导协调全县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组织推动理论武装工作。（四）负责规划组织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与县人民武装部共同组织全县国防教育工作；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党员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教育工作。（五）管理新闻出版行政事务，组织协调有关行政审批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事业、产业发展，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监督管理印刷业，管理著作权，负责境外出版物来我县展览、展销等。负责县内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负责新闻记者证的监督管理。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处室，分别是：理论科、新闻外宣科、精神文明科、办公室。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主要由新闻外宣科负责。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4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3.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48%，剩余0.75万年末财政收回。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费用《人民日报》费用7.03万元、《求是》费用5.12万元、《新疆日报》费用52.47万元、《今日新疆》费用24.68万元、《昌吉日报》费用47.07万元、《光明日报》费用1.58万元、《经济日报》费用1.61万元、《新华每日电讯》费用3.6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了巩固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各类方针政策， 根据昌吉州宣传部2022年12月统一下达的指令性征订任务《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执行计划》，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下发了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确定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14个企业单位的党报党刊征订任务，2023年6月全县24个党政机关单位、14个企业已经全部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基本完成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目标、100%完成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征订党报党刊机关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户”；
  
“征订党报党刊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户”；
  
②质量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好”；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6）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7）《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执行计划》、
  
（13）《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
  
（14）《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资金相关事宜的请示及部务会会纪录》
  
（15）《2023年党报党刊资金支付记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登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7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卫静（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坤、陈雪皎（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冯莉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7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机关单位党员干部。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县委宣传部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9人，共发放问卷19份，最终收回19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4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9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机关单位数24户、企业数量14户的产出目标，100%及时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基本达成党报党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单位职工的满意度，将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控制在144万元以内（实际143.25万元）。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企业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不重视，出现不想征订的情况。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99.97%。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颁发的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中：“根据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指令”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吉木萨尔县委宣传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统筹协调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县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行政运行”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根据2022年12月10日新疆召开2023年度党报党刊发行工作视频会议、昌吉州宣传部《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执行计划》、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关于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资金请示及部务会会纪集体决策，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吉木萨尔县财政局根据2023年初预算安排经过预算批复与调剂审批流程设立，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了巩固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各类方针政策，由昌吉州宣传部统一下达指令性征订任务，完成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粘贴项目目标表中的年度预期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党报党刊征订机关单位数24户、企业数量14户的产出目标， 达成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党报党刊征订及时率，达成党报党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单位职工满意度达到90%以上，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控制在144万元以内（描述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党报党刊征订机关单位数24户、企业数量14户的产出目标， 100%及时完成党报党刊征订、基本达成党报党刊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提高了单位职工的满意度，将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控制在144万元以内（实际143.25万元），完成了党报党刊征订任务，达到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的社会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44.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44.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值为征订党报党刊机关单位数量、征订党报党刊企业数量、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党报党刊征订及时率、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单位职工满意度，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在年初预算内，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项目，项目实际内容为为了巩固文化阵地，宣传党的各类方针政策，由昌吉州宣传部统一下达指令性征订任务，完成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工作，预算申请与《关于提请审议2023年度党报党刊征订资金相关事宜的请示》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43.2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人民日报》费用7.03万元、《求是》费用5.12万元、《新疆日报》费用52.47万元、《今日新疆》费用24.68万元、《昌吉日报》费用47.07万元、《光明日报》费用1.58万元、《经济日报》费用1.61万元、《新华每日电讯》费用3.69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关于批复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指令计划、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文件（专项资金则以资金文件为准，年初预算则填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文件，年中追加本级预算则填写具体的决策事项及会议纪要等）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批复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指令计划、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44.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批复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的函、昌吉州2023年度重点党报党刊发行指令计划、关于吉木萨尔县党报党刊征订工作的通知（吉县党宣传〔2022〕13号），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4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43.25万元，预算执行率99.4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7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财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吉木萨尔县委员会宣传部财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各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党报党刊征订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宣传常务部长马卫静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副部长魏照春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陈雪皎和王坤，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订党报党刊机关单位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4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4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征订党报党刊企业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报党刊征订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报党刊征订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3.2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9.5%。（偏差率为0.5%，偏差原因主要为：党报党刊当年价格波动引起总成本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9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44.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4.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43.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4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9.9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5.0%。主要偏差原因是：党报党刊当年价格波动引起总成本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全面动员。为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本单位多次召开会议，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强调工作协调，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审批流程、项目拨付流程均有详细可执行的步骤，为后期项目瞬间进行奠定了基础。二是制定标准，突显成绩。为了进一步激励项目负责人，对考核标准进行详细地研究后制定了绩效考核标准。三是规范程序科学赋分，严格按照工作年度总结和排名对项目进行绩效赋分。同时将绩效成绩作为科室成绩和个人年底评优参考。四是评定结合、以优促劣。对年底项目绩效考核成绩进行通报，对绩效考核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表扬，对项目评分靠后的通知进行诫勉谈话，并提出不足和整改意见，以优秀促进劣项目不断改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该项目能顺利完成，还有不足之处，一是党报党刊征订项目实施各方沟通较少，导致党报党刊当年价格波动引起的党报党刊征订总成本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形成扣分项。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节点没有整体把控，影响整体项目进度。三是党报党刊征订宣传力度不够，没有营造良好征订氛围。**

**七、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党报党刊征订项目实施各方的沟通联动，积极落实党报党刊征订数量、价格等，及时调整年初预算数。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安排，督促项目进度，把握工作进度，进行节点分析，确保整体工作进度。三是加大党报党刊征订宣传力度，要从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服务群众的观念出发，落实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积极发挥党报党刊宣传、指导作用，落实党的各项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